

暫定人類每日攝食最高容許量為每公斤體重 60 ng (奈克)，惟亦附帶說明資料有限，T-2 毒素含量之影響有待進一步釐清，因此，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歐盟、美國及日本等國際機構與先進國家迄今均尚未針對人類食品制定 T-2 毒素限量標準。至犬貓等寵物食品方面，目前亦尚無任何國家制定 T-2 毒素含量標準；僅於家畜動物飼料有少數國家如中國大陸、加拿大等定有 T-2 毒素限量標準為 80~1000 ppb，倘國內從嚴採用 80 ppb 作為監控寵物食品 T-2 毒素限量之參考依據，多年來該會檢測結果均低於此一標準。

- 三、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密切注意國際組織最新 T-2 毒素相關資料，並將於近日內邀請專家學者，就多年來國內寵物食品及動物飼料檢測結果，共同研議訂定 T-2 毒素限量標準事宜。另行政院衛生署亦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公告「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T2 毒素及 HT2 毒素之檢驗」檢驗方法。該署將持續蒐集國內外針對該等毒素之背景值、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等資訊，就國內食品監測結果辦理風險評估，以作為爾後研修相關標準之參考。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技職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3)

陳委員就技職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培養企業發展所需人才並促進技職校院畢業生就業，我國自民國 92 年起，引進德國雙軌制職業教育之概念，由行政院勞委會、教育部、德國經濟辦事處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規劃推動臺德合作「新模式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菁英計畫」。為使雙軌制職業訓練制度發揮更大效用，自 98 年起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整合事業單位及技職體系資源，學生每週分別在業界實習至少 3 日、學校上課 2 日至 3 日，以降低學校教育與職場技能之落差。參與本計畫之訓練生除享有學費減半之優惠補助外，每月亦由事業單位提供津貼，於訓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可取得教育部授予之日間部正式學歷文憑與行政院勞委會及事業單位共同核發之結訓證書。計畫推行至 100 年，已有 27 所技職校院、超過 150 家企業加入，參與計畫之學員，畢業後就業率皆超過 80% 且逐年提升。
- 二、教育部為活化技職教育，培育職業學校學生工作之基本能力，業從下列面向積極辦理：
- (一) 自 99 學年度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加強教師與學生之實務技能，採「雙師教學」制，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理論及實務結合，提升技職教育價值。現階段辦理對象係設有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並逐年擴大辦理學校數及班數，補助經費額度亦逐年提高。
- (二) 為提升學生實務能力，擴大推動高職學生校外實習，並研擬「職業學校實習辦法」草案，俟定案後可供各校依循辦理。
- (三) 自 95 年至本 (101) 年，配合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辦理產學訓專班，現有國立秀水高工、國立沙鹿高工、國立臺中高工等學校，配合中區職訓中心，分別辦理精密鑄造班

、機密機械班及精密機械班，近期亦研商擴大辦理，俾符應產業人才之需。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加強統整各機關有毒化學物質整體應用與流向管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2)

王委員建議加強統整各機關有毒化學物質整體應用與流向管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對於有毒化學物質之管理，係由行政院環保署主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則，規範毒化物運作、人運作、毒化物源頭原(物)料運作之行為(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運送、廢棄)，商品端則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建立之市場監測機制執行管理，各部會間共同合作有效保障消費者安全；至全國化學物質之整體應用與流向管理，目前由行政院勞委會主政之「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推動方案」，透過全國單一登錄機制，結合跨部會方式整合各項化學品之使用及流布等相關資訊。
- 二、為確保民眾健康，行政院環保署業訂定「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確立各部會分工，以為執行之依據。透過跨部會推動小組，各該部會均迅速進行環境荷爾蒙管理法規強化，加速用品、產品、食品及環境等背景抽測監控及教育宣導，減少環境荷爾蒙物質暴露，降低民眾飲食中暴露風險及確保民眾健康生活環境。另為加強與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間之業務通報機制，行政院環保署定期召開三會署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並由各該會署之相關副首長主持會議，以強化有關食品、畜產與農產品及環境監測相關問題之解決；另該署亦主動提供跨查工商登記兼營食品業之廠商名單予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進行交互稽查。
- 三、對於可供使用於食品中之化學物質，我國均從嚴以食品添加物管理。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食品添加物之規格、使用範圍、查驗登記及進口管制等，已制定相關規範，包括以正面表列方式訂定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及單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制度等。該署就相關標準除參考國內外最新科學資訊隨時增修，每年亦編列經費辦理抽驗調查計畫，以防止違法使用或濫用食品添加物之食品流入市面，危害國人健康安全。至近年發生有毒化學物質加入食品之事件(如塑化劑案)，行政院衛生署已透過跨部會方式，從源頭加強毒性化學物質之流用、勾稽及後端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管理，防堵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墾丁周邊地區觀光路線規劃與整體觀光整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1)

蘇委員震清就墾丁周邊地區觀光路線規劃與整體觀光整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